

## 有關香港居民參與內地專利代理服務的常見問題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實施前，只有內地居民可以參加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及在內地從事專利代理業務。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及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和國家知識產權局磋商後，香港居民由二零零四年起可參加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及在內地取得專利代理的執業資格。

### 1. 開放內地專利代理服務會令誰受惠？

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倘符合以下第 4 題所指明的條件，則可參加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以便從開放內地專利代理服務中受惠。有關人士只要遵守若干訂明的規定，便可在內地提供專利代理服務。

### 2. 內地專利代理人可承辦哪些服務？

服務包括：

- (一) 提供有關專利事務的諮詢；
- (二) 草擬專利申請文件和辦理專利申請，以及處理就專利申請的請求實質審查或覆審的有關事務；
- (三) 提出異議，請求宣告專利權無效的有關事務；及
- (四) 辦理專利權的轉讓以及專利許可的有關事務。

### 3. 怎樣可以取得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並在內地執業？

有意成為內地專利代理人的人士需要通過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並取得《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取得上述證書後須在內地已經批准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或其於港澳地區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實習一年。根據《專利代理管理辦法》，考試合格者完成一年實習後，並且仍然在內地任何已經批准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中工作（或其於港澳地區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可通過《中華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申請《專利代理人執業證》。

獲准執業的香港居民，若符合內地規定條件，可以成為在內地已經批准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的合夥人或者股東。

#### 4. 報名人員應具備什麼條件？

報名參加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的香港居民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 (二) 具有內地、香港或澳門高等院校理工科畢業的學歷，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門認可的其他國家、地區的同等學歷；
- (三) 年滿十八歲；及
- (四) 從事過兩年以上的科學技術工作或者法律工作。

#### 5. 考試隔多久舉行一次？

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每年舉行一次，2010年考試日期為2010年11月6日至7日。

#### 6. 報名人員需在何處提交報名表格？報名的時間為何？

報名人員應當在報名期間內登錄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http://www.sipo.gov.cn>)進行網上報名，並在報名期間內攜帶相關材料到廣東省知識產權局接受查驗，或將相關材料交予香港特區政府知識產權署轉發至國家知識產權局。

報名人員亦可在報名期間內親身前往香港特區政府知識產權署提交報名表格及相關材料。

香港特區政府知識產權署和廣東省知識產權局的聯絡方法如下：

香港特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

電話：(852) 2961 6901

傳真：(852) 2838 6082

網址：[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廣東省知識產權局

通訊地址：廣東省廣州市先烈中路 100 號

郵編：510070

電話：(86 20) 8768 0843

傳真：(86 20) 3766 6320

網址：[www.gdipo.gov.cn](http://www.gdipo.gov.cn)

2010年報名時間為2010年6月21日至7月16日，逾期恕不受理。

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請按[此處](#)。

### 7. 哪一個機構負責審核報名人員是否符合報名條件？

國家知識產權局將全權負責審核香港報名人員是否符合第4題列出的報名條件。

### 8. 考試的費用為何？是否連同申請表一同遞交？

如需通過香港特區政府知識產權署轉發報名材料至國家知識產權局，報名人員須繳付由香港速遞報名材料至北京的費用，另加速遞費的百分之二十(20%)作為行政費用。報名人員須於領取報名結果通知書時向香港特區政府知識產權署支付有關費用。

2010年獲准參加考試的香港居民須於2010年11月5日前往廣州市考點報到，及領取准考證時繳付報名費。

### 9. 報名人員於報名時需提交甚麼證明文件？

報名時應當出具以下文件及資料：

- (一) 經在香港的中國委托公證人公證的身份證明、學歷證明及工作經歷證明的複印件連同公證書原件；
- (二) 若上述第(一)節的證明文件並非以中文書寫，報名人員須附交該文件的中文譯本，有關的中文譯本可由報名人員自行預備而無須公證；
- (三) 填妥及簽署的報名表一份
- (四) 一寸免冠（即沒有戴帽）彩色近照三張；及
- (五) 上述第(一)、(二)及(三)節的所有文件及資料的複印本各兩份。

### 10. 有關第9題中的身份證明，報名人員需提供何種身份證明文件以證明其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的身份？

報名人員應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一)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一份；及
- (二) 香港特區護照或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即“回鄉證”)副本一份。

如第 9 題所述，該等身份證明文書須經在香港的中國委托公證人公證及核實與原件相符。

## 11. 何處可以找到中國委托〔香港〕公證人的資料？

可於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有限公司的網址：<http://www.caa.org.hk> 中找到有關資料。

## 12. 如報名人員曾經報名參加 2004 年、2006、2007、2008 或 2009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國家知識產權局能否豁免遞交公證書原件的要求？

如報名參加 2010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的香港考生符合以下條件，國家知識產權局現可豁免有關考生必須遞交公證書原件的要求：

- (一) 曾經參加 2004 年、2006、2007、2008 或 2009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
- (二) 能夠提供 2004 年、2006、2007、2008 或 2009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的准考證副本或准考證號碼；及
- (三) 其身份證明文件並沒有變更。倘若有關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有所變更(如已更換智能身份證)，他們亦需要提交經中國委托〔香港〕公證人公證的已變更的身份證明文件的複印件連同公證書原件。

符合以上條件的考生，報名時只需要出示以下文件及資料：

- (一) 經中國委托〔香港〕公證人公證的身份證明、學歷證明及工作經歷證明的複印件(即無須遞交公證書原件)；
- (二) 若上述第(一)節的證明文件並非以中文書寫，報名人員須附交該文件的中文翻譯本，有關的中文翻譯本可由報名人員自行預備而無須公證；
- (三) 填妥及簽署的報名表一份
- (四) 一寸免冠(即沒有戴帽)彩色近照三張；及
- (五) 上述第〔一〕、〔二〕及〔三〕節的所有文件及資料的複印本各兩份。

若不符合以上條件的考生，報名時仍需要提交經中國委托〔香港〕公證人公證的身份證明、學歷證明及工作經歷證明的公證書原件。

### 13. 「理工科」所包含的科目為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編制的資料，「理工科」指國家知識產權局網頁[附表](#)列出的科目。至於其他未列於附表中但與理工學科有關的課程或合併課程，國家知識產權局同意按實際個案考慮。報名者請參閱第 16 題有關學歷認可的安排。

### 14. 香港的大專院校所頒發的「理工科」大學畢業證書、高等文憑或副學士畢業證書，是否均被接納為認可學歷？

一般來說，香港所有的大學所頒發的「理工科」大學畢業證書都會被接納為認可學歷。其他香港大專院校所頒發的「理工科」高等文憑或副學士畢業證書等需按個別情況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辦理學歷認可。報名人員可參閱第 16 題有關學歷認可的安排。

### 15. 海外學歷會否被接納？

其他國家、地區高等院校的「理工科」學歷，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認可，亦可被接納。報名人員者請參閱第 16 題有關學歷認可的安排。

### 16. 報名人員如需辦理學歷認可手續，應怎樣做？

報名人員無需自行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辦理學歷認可手續。報名人員只需於報名時提交第 9 題列出的證明文件及資料，國家知識產權局在收到有關申請後將一併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處理有關學歷認可問題。

### 17. 怎樣證明報名人員具備科學技術或法律的工作經驗？

報名人員應出具相關僱主的書面證明，其內容應包括其受聘的時間、職位、工作性質及範圍。如第 9 題所述，該等工作經驗證明文書須經在香港的中國委托公證人核證。若上述文件並非以中文

書寫，報名人員須自行預備及提交該文件的中文翻譯本，翻譯本可無須公證。

#### 18. 「工作經驗」是否包括海外的工作經驗？

是。

#### 19. 報名人員如何得知申請的結果？

報名人員是否符合報名條件，由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審核。凡符合報名條件者，其通知書的內容將包括考試的具體地點、需要到考試地點報到的時間、需辦理的手續及領收准考證的安排等。

#### 20. 考試分哪些科目？

考試分為以下三個科目：

- (一) 專利法律知識；
- (二) 相關法律知識；及
- (三) 專利代理實務。

#### 21. 考試的形式為何？

全部考試均採取閉卷方式進行。專利法律知識及相關法律知識採用填塗機讀答題卡的考試方式；而專利代理實務則用論述答題和實際撰寫的考試方式。

#### 22. 怎樣取得考試的溫習材料？

2011 年報名人員可依據專利代理人考核委員會辦公室編寫的《2010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指南》進行複習、備考。

#### 23. 考試是否以中文進行？

考試是以中文出題及作答，試題是以簡體字書寫，但香港考生可以繁體字作答。

## 24. 有關試卷及答案會否向公眾發布？

國家知識產權局在考試後將公布專利法律知識考試和相關法律知識考試的試題及參考答案，在指定期限內公開徵求社會各界的意見。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發放之後，國家知識產權局將公布專利代理實務考試的試題及範文。

## 25. 如何設定合格分數線？

考試結束後，由專利代理人考核委員會根據專利工作的實際需要和當年試題的難易程度，經充分討論確定合格分數線。

## 26. 怎樣取得有關考試的更多資料？

有意報名的人士可瀏覽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 (<http://www.sipo.gov.cn>)，以獲取更多有關考試的資料。有關網上報名的問題，可向國家知識產權局諮詢，聯絡方法如下：

聯絡人：孫 平先生  
電 話：(86 10) 6208 6552  
傳 真：(86 10) 6208 3620  
電郵地址：[sunping@sipo.gov.cn](mailto:sunping@sipo.gov.cn)

有關其他問題，亦可以電郵形式向國家知識產權局諮詢，電郵地址：[dinghuiling@sipo.gov.cn](mailto:dinghuiling@sipo.gov.cn)。國家知識產權局可以通過電子郵件方式直接作出回答，亦可以針對較為普遍的問題在其政府網站統一作出回答。另外，有意報名的香港居民亦可以電郵方式向香港特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enquiry@ipd.gov.hk](mailto:enquiry@ipd.gov.hk)) 提出查詢，知識產權署會將有關問題轉介予國家知識產權局跟進回答。

## 27. 考試前會否舉辦考前培訓班？

中國知識產權培訓中心、地方知識產權局、中華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等內地單位有機會舉辦「2010 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考前培訓課程。考生可選擇報讀由他們舉辦的考前培訓班。有關考前培訓班的資料稍後在知識產權署網站內公布。

## 28. 如何取得報名表格？

2010 年報名表格可由 [此處](#) 下載。